

## 會議紀錄附件 1-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本署就各單位會前建議回應說明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本條文維持無修正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 <del>除本法另有規定外</del> 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一、按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保養，由內政部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為之」，惟消防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全案修正）時，於第七條、第八條將消防專技人員分為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二種，且須經國家考試及格方能取得資格，並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士為之，僅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暫時延續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消防法修正施行前即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保養之消防技術士資格。期限屆滿時則原應即失去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之執業資格。惟因考量該等技術士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消防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保養業務，對維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已頗具成效，基於消防實務之需要及確保該等人員之工作權益，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含滅火器、水系統、化學系統、警報系統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職類技術士證），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	一、法務部： 本條第 3 項、第 4 項增訂「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86 年 7 月 26 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開業之建築師」得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或設計、監造人員證書並據以執業之條件。惟消防設備人員草案第 3 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則本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之人員是否屬「消防設備人員」？二者間之關係、從事業務內容有何不同？建請說明。	一、針對法務部意見回應： 本條第 3 項之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可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業務、第 4 項之建築師可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兩者皆非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3 條所稱消防設備人員，其從事業務與消防設備師、士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一致。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 <del>除本法另有規定外</del> 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證書並據以執業，不受第一項之限制，逾期不得申請。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 <del>除本法另有規定外</del> 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二、考選部：  1. 非消防設備人員，而依消防法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不得直接換領消防設備師、士考試及格證書。 2. 有關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人數部分，消防人員考試自 85 年開始舉辦至 106 年止，消防設備師有 1,702 人，消防設備士有 6,413 人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至是否達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之定量人數，尊重內政部意見。	二、針對考選部意見回應： 本條第 3 項之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第 4 項之建築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證書，因非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通過，並未核發考試及格證書或消防設備師、士證書。  (二) 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已核發之消防設備師證書計 1,636 張，其中具公務員身分者 994 人，死亡 18 人，重複請領註銷 2 張，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且可執業人數為 1,222 人。已核發之消防設備士證書計 5,694 張，其中具公務員身分者 1,481 人，死亡 46 人；重複請領註銷 1 張，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且可執業人數為 4,166 人，依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台內消字第 1040823131 號函以「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人數扣除現職公務人員及死亡者」認定，目前尚未達定量人數。	
以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證書並據以執業，不受第一項之限制，逾期不得申請。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開業之建築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證書並據以執業，不受第一項之限制，逾期不得申請。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開業之建築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證書並據以執業，不受第一項之限制，逾期不得申請。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開業之建築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證書並據以執業，不受第一項之限制，逾期不得申請。	三、其他： 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證書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方式、證書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三、其他： 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證書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方式、證書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三、其他： 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證書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方式、證書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證書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方式、證書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證書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方式、證書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證書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方式、證書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四、其他：	四、其他：	四、其他：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人員證書，不受第一項之限制，逾期不得申請。</p> <p>二、消防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時建立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制度建立前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設計、監造尚無明文規範由何種專技人員執行，實務上由建築師納入整體建築圖說辦理，爰增列第四項，納入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開業之建築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證書，不受第一項之限制，逾期不得申請。</p> <p>三、增列第五項，規範技術士、建築師申請相關證書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發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項。</p> <p>五、消防安全設備安裝、施作，因涉水管、電氣、基層勞動員工、業主自行修繕、專業設備廠商等之工作權益與專業工程事項，尚非消防設備師、士獨占或可獨立完成之業務，依實務運作由各專業工項分工與界面協調為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氣承裝業可依其專業工項，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安裝、施作。</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消防法第7條第4項：按「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2條規定略以：「二、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業務：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冷凍空調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工業安全科、環境工程科及結構工程科技師，或已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消防職類三種乙級技術士證（不包含滅火器類科）以上者。」有關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尚包括上開7類科技師，爰基於維護技師執業之權利，建議上開修正條文納入7類科技師。</p> <p>(一)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應依現行消防法第7條第2項及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9點規定落日，其人數依本部104年7月3日台內消字第1040823131號函以「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人數扣除現職公務人員及死亡者」認定之。</p> <p>(二) 具74年版消防法規範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及保養之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或86年7月26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實務上納入整體建築圖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之建築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其權益則納入條文規範保障。</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四、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貴署於第七條條文對照表中所述，"...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民國八十四年所訂之法律，施行至今已逾廿年，廣為人民所熟知並遵守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公務機關應依法行政，即不會予人是否因私交，或對價等利益交換之想像空間，自無爭議！惟後段僅以"...對維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已頗具成效，基於消防實務之需要及確保該等人員之工作權益..."，欲違反施行逾廿年之法律，實非明智之作為！</p> <p>鑑此，條列主張於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七十四年之技術人員若有所謂頗具成效之作為，何來八十四年之消防法全案修正？</li> <li>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須經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今卻以內政部檢定合格即能取代之？</li> <li>三、所謂頗具成效亦應包括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應簡化為單指暫行執業人員！</li> <li>四、"基於消防實務之需要及確保該等人員之工作權益"，恰為八十四年消防法全案修正前之時空環境描述，從來法律之修正，是進步的象徵，豈有修正新法令，來配合舊有退步的時空環境？更遑論渠等歷經廿年之國家考試機會，卻仍未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資格！</li> </ul> <p>本條應刪除：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針對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意見回應：同第三點及修正條文說明。</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工眾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建築師並負責連帶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裝置委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實無理由將目前暫代消防設備師之執業電機技師排除在外。</p> <p>六、電機技師與消防設備師執業範圖為參考附圖。(1)電力系統單線圖參考圖一(2)消防昇位圖參考圖二。</p> <p>本會建議修正條文如下：</p> <p>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但其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涉及電機技師執業範圖者，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以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證書並據以執業，不受第一項之限制，逾期不得申請。</p> <p>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開業之建築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證書並據以執業，不受第一項之限制，逾期不得申請。</p>	<p>合緊急發電系統設計容量考量，電機技師於接獲前揭消防用緊急電源容量計算結果資料，應於 7 日內確認有無影響建築整體緊急發電設備設計之虞，並以書面通知知會之消防設備師，逾 7 日未通知時視為無意見。」消防設備師、士依消防相關法令執行業務，確認符合消防法令規定，與電機技師依建築法、電業法等規定執行其業務，兩者並無相悖，且相輔相成。</p> <p>(三) 考試院自 85 年起開辦消防設備師、士之國家考試，消防設備師、士於考試筆試錄取後尚需接受 270 或 180 小時專業訓練始為考試及格，消防專技人員之應試科目專業訓練部分，即已包含電工實務(電路原理及配線實務)、緊急電源(發電機及蓄電池設計實務)、緊急電源(發電機及蓄電池原理及裝置實務)及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基本原理、設備系統構造機能、構件元件之檢定、認可、檢驗測試原理等。</p> <p>(四) 電機技師因無明確法令規定及納入整體建築圖說整合之負責人員，所提建議條文不予以採納。</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六、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本國為建立消防安全設備專技服務制度，依消防法第八條：「……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授權考試院，並自民國85年考試院第一次開辦消防專技考試至今，已屆21年透過此公平制度考試及格，並取得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已達5000多人。</p> <p>按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保養，由內政部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為之」基於消防實務之需要及確保該等人員之工作權益，經查技術士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消防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保養業務，但經查並無檢修申報業務，檢修申報名稱與工作為84年消防法修正後新增，消防設備士係考試院依法辦理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選銓定並受訓及格方可取得之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消防安全設備裝置及檢修具有相當充分並合於國家需求之專業水準，執業能力與專業性自是無庸置疑，此等未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即取得消防設備士之條文，除違反憲法外，亦違反消防法第八條規定。此等違法違憲之條文，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建議於此次修法刪除此爭議條文。</p> <p>基於消防實務之需要及確保該等人員之工作權益，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建議修正條文「第七條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del>增列</del>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保養，由內政部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與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為之」。</p>	<p>六、針對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意見回應：</p> <p>74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消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保養，由內政部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為之」，消防法於84年8月11日修正施行時，於第7條、第8條將消防專技人員分為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二種，其執行業務並區分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4類，有關消防法所定裝置、保養或檢修之意旨，均係藉由專業之人員透過竣工查驗、定期維護機制，確保場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正常動作，且消防安全設檢竣工查驗及檢修申報制度推動近20年，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與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範圍相同，綜上，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為勞委會檢定合格，具有從事相關工作之合法性與專業性，對於其權益應予保障，建議維持原草案條文。</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證書給暫代人員據以執業(未取得考試院考試合格證書)，違反憲法第 86 條規定：</p> <p>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li> <li>(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li> </ul> <p>依憲法第 171 條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p>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p>	<p>七、針對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意見回應：</p> <p>本意見係於 107 年 02 月 26 日下班後，始以 Email 寄件。</p> <p>除已逾收件期限(107 年 2 月 22 日前)外，且因開會在即，不及交由業務單位回應，擬請業務單位以口頭方式回應。</p>	
本條文維持無修正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審核，轄區消防機關得派員複查：</p> <p>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頻率、項目、方式、基準、申報期限、受理檢修結果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及改善期限、檢修器材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規格及樣式、附加方式及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審核，轄區消防機關得派員複查：</p> <p>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頻率、項目、方式、基準、申報期限、受理檢修結果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及改善期限、檢修器材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規格及樣式、附加方式及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符實際現況，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審核、檢修之對象物，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爰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p> <p>第九條 "... 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審核... 受理檢修結果報請審核..." 之條文至為不當！爰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誕生，即意欲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業資格，取代原消防機關審核之作為，達到專業分工之目標，俾使消防機關回到災害防救之本務，消防安全設備乃至於捕蜂抓蛇之業務，不應由消防機關捉襟見肘的人力來負擔。</p> <p>鑑此，條列主張於後：</p> <p>一、七十四年之技術人員若有所謂頗具成效之作為，何來八十四年之消防法全案修正？</p> <p>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須經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今卻以內政部檢定合格即能取代之？</p> <p>三、所謂頗具成效亦應包括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應簡化為單指暫行執業人員！</p> <p>四、“基於消防實務之需要及確保該等人員之工作權益”，恰為八十四年消防法全案修正前之時空環境描述，從來法律之修正，是進步的象徵，豈有修正新法令，來配合舊有退步的時空環境？更遑論渠等歷經廿年之國家考試機會，卻仍未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資格！</p> <p>本條應修正為：應依規定期限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委託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審核，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派員複查。</p>	<p>一、針對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意見回應：</p> <p>本條第 1 項序文「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修正為「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審核」其意旨係轄區消防機關受理管理權人申報之檢修申報書時應實質審核並登載安管系統，尚非備查。又現行公共安全檢查由消防機關執行複查業執行 20 餘年，針對複查不合格場所或消防專技人員未落實檢修，消防機關即可予以限期改善或舉發，由公會審核及複查，易造成公會會員間之爭議或循人情而致無法落實，且對於違法場所或人員並無限改或舉發權責，衡量現行由消防機關執行複查作業人力尚屬充足且較能獲得民眾信賴，所提建議不予採納。</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管理權人檢修與申報是否違反了憲法精神。（同本會消防法第七條提供之意見供參）針對第九條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提供意見思考 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對民有利，管理權人是否因不了解規定而違反法規(不教而戰謂之殺)。</li> <li>2、何謂非系統式??認定由誰??由轄區或專技確認該場所是否為符合三件式場所?建築條件?包含防火區劃等。</li> <li>3、室裝時不作申請，建築條件變動下是否符合三件式，是否易危及鄰接建築物。</li> </ol> <p>註：申報的意義不「只」在消防設備本身，更包含現況條件下，消防設備應設種類數量與安全。 簡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技制度已運作已久，應善用專技專業及資源，不應再繼續讓消防基層疲於奔命，應該比照建築物公安，抽查即可。</li> <li>2、即便業者自行申報，仍有收件審查，必要時複查的負擔反而增加。</li> <li>3、安全是否可以簡化?打折?? 綜上，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建議刪除第九條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之條文。</li> </ol>		<p>二、針對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意見回應： 部分場所因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簡單及設置數量少，如僅設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燈，其檢修及確認設備是否正常相對容易，爰規劃第9條第3款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管理權人應考量自身之能力，並了解相關法令規定，衡酌採自行檢修申報或委託消防設備師、士之方式辦理，自行辦理者仍應符合，消防機關對於場所亦會持續進行消防檢查，應無公安疑慮，本部後續並就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範圍納入相關法令研修，建議維持原條文。</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三、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p> <p>一、除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場所委由機構及設備師士申報外，得由管理權人自行申報，違反憲法第 86 條規定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p> <p>二、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供公共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提共九款場所。</p> <p>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按用途分類為七款要申報之場所。</p> <p>四、按第二、第三場所比對，即可見相當多非消防署所說的三件式場所得由管理權人自行申報，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甲類場所：遊藝場所、健身休閒中心、網咖、集會堂、咖啡廳、長照中心、護理之家。</li> <li>(二)乙類場所：車站、機場、金融機構、課後托、補習班、展覽館、游泳池、溜冰場等。</li> <li>(三)丙類場所：保養廠、停車場。</li> </ul> <p>由上觀之，其消防設備已超出三件式之設備，而此場所由管理權人自行申報，未免太荒誕兒戲了。</p> <p>五、此條文訂定已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23 條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p> <p>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p> <p>消防設備師士的權利是不容許違憲的法律剝奪其生存及工作權，特此聲明。</p>	<p>三、針對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意見回應：</p> <p>本意見係於 107 年 02 月 26 日下班後，始以 Email 寄件。除已逾收件期限(107 年 2 月 22 日前)外，且因開會在即，不及交由業務單位回應，擬請業務單位以口頭方式回應。</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b>第十五條之四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售予用戶液化石油氣時，應提供容器，並與用戶訂定供氣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另應置安全技術人員，以執行供氣安全檢測。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li> <li>二、容器管理資料。</li> <li>三、用戶資料。</li> <li>四、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灌裝證明資料。</li> <li>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li> <li>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li> <li>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li> <li>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li> </ul> <p>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p> <p><u>第一項安全技術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u></p> <p><u>前項所定登錄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基本設施、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課程名稱、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b>第十五條之二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li> <li>二、容器管理資料。</li> <li>三、用戶資料。</li> <li>四、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灌裝證明資料。</li> <li>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li> <li>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li> <li>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li> <li>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li> </ul> <p>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零售業者售予用戶液化石油氣時，應提供容器，並明定零售業者應與其用戶訂立供氣書面契約，以維護液化石油氣用戶權益。</p> <p>三、為提升液化石油氣用戶之消費權益及使用安全，於第一項增定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設置安全技術人員，以執行用戶供氣安全檢測事項。</p> <p>四、查石油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已明定有關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及零售業者之液化石油氣供銷流向管理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灌裝證明資料。</p> <p>五、第三項增定安全技術人員於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之講習訓練即可取得安全技術人員資格，並無學歷、經歷等限制。至課程內容則包含相關法令、液化石油氣相關基礎知識、置換容器時實施安全檢測應注意事項等。</p> <p>六、第四項明定登錄機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相關事項之授權條款。</p>	<p>經濟部能源局：</p> <p>一、現行「消防法」第 15 條之 2 與「石油管理法」增訂第 19 之 1 條之立法意旨及管理事項不同：</p> <p>(一)查現行「消防法」第 15 條之 2 之立法理由說明，明定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妥相關資料並定期申報，係為確保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之安全管理。</p> <p>(二)次查「石油管理法」增訂第 19 之 1 條之立法理由說明，係將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經濟交易行為納入管理，並衡酌液化石油氣相關行業及其市場特性，考量避免與相關消防法令發生競合，對於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及零售業務，明定其主要管理事項包含經銷業、分裝業氣源流向供銷資料申報，以及零售業供銷資料之備置，以掌握供應業者間氣源流向，防止液化石油氣流向未依法登記之業者，俾利確實管控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二、分裝業灌裝證明資料可作為管理鋼瓶之源頭控管及防杜私自分裝之依據：</p> <p>(一)依行政院 95 年分工，內政部係家用鋼瓶裝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現行「消防法」第 15 條之 2 之立法理由係出於安全管理之考量，消防單位查獲零售業者有逾期鋼瓶情事時，分裝業灌裝證明資料可作為據以追溯分裝業者責任依據。</p> <p>(二)分裝業灌裝證明資料除於查獲逾期鋼瓶時可追溯分裝業者責任外，亦可作為查察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是否從事私自分裝行為之憑據。</p> <p>三、綜上，考量現行「消防法」第 15 條之 2 與「石油管理法」增訂第 19 之 1 條之立法意旨及管理事項不同，並為確保公共安全，爰建議不宜刪除現行條文零售業應定期申報分裝業灌裝證明資料之規定；另本條其餘修正內容屬安全管理事項，本</p>	<p>針對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回應：</p> <p>本意見係於 107 年 02 月 26 日下班後，始以 Email 寄件。</p> <p>除已逾收件期限(107 年 2 月 22 日前)外，且因開會在即，不及交由業務單位回應，擬請業務單位以口头方式回應。</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本條文刪除。	第十一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所定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防焰認證登錄，並註銷登錄證書及防焰標示： 一、將防焰標示轉讓他人。 二、申請停止使用防焰標示。 三、解散或歇業。 四、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防焰認證登錄。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授權所定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十八點規定，提昇位階，移列至本條。 三、為有效管理防焰認證合格廠商，健全防焰體制，經參酌防焰制度實施近五年之實務經驗及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四規定，明定廢止認證之各種情形。	本署火災預防組： 1.建議本條文移列至第6章罰則第39條第3項及第4項，並參考97年版修正條文第82條內容予以整併。 2.另本條文第1項第2款至第4款內容屬當然之理，毋庸再行規範，爰僅將第1款與97年版修正條文第82條條文內容整併。	擬同意所提建議，本條文移列至第6章罰則第39條第3項及第4項。
第十八條 <u>電信事業</u> ，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u>消防機關為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案電話，得向電信事業查詢、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話位址，電信事業不得拒絕。</u>	第十八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u>消防機關為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必要時得向電信事業查詢、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話位址，電信事業不得拒絕。</u>	第十八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一、第一項名詞修正：原條文「電信機構」配合電信法條文修正為「電信事業」。 二、新增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傳法務字第1030075989號函略以，各機關關於執行職務須向電信事業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時，須援引其準據之主管法律向電信事業申請，電信事業始得循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授權之實施辦法所定程序配合辦理；如主管法律規定有未足者，應儘速制(修)定相關法律，並須具體、明確且依其目的未逾必要範圍，始符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 (二)考量各級消防機關執行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為防止民眾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案電話時，有查詢、調取通信紀錄及位址之必要，爰增訂本條法源依據，依電信法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辦理調閱，作為各級消防機關向電信事業查詢及調閱之依據。	法務部： 本條第2項規定，消防機關得查詢、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話位址」，惟本法並未就「通信紀錄」、「通話位址」有所定義？因涉及消防機關調取範圍，建請釐清說明。又「通信紀錄」是否係指電信法第7條所稱「通信紀錄」，抑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條之1所稱「通信紀錄」？如是，2法修正草案針對通信紀錄有所修正，建請考量。	針對法務部意見回應： 有關法務部建議釐清「通信紀錄」及「通話位址」說明如下： 一、「通信紀錄」係依據電信法第2條：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訖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 二、「通話位址」係依據「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格式，查詢項目： (一)用話人最後發話之基地台位置。 (二)門號接收基地台位置座標(東經、北緯)、信號放發方位、角(度)及座標系統(TWD67、TWD97)。 (三)用話人之個資(姓名、年紀、性別及戶籍地等)。 (四)用話人登記之帳單地址。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第十九條之一 下列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管理權人應立即通報轄區消防機關：</p> <p>一、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廠區。</p> <p>二、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或其他經轄區消防主管機關公告之廠區。</p> <p>消防機關之人員、車輛進入前項場所搶救時，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及現場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九十九年十月三日南亞公司之嘉義塑膠二廠因熱媒油外洩引發火災，相關公共安全問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因是類塑膠、石化等工廠之廠區面積廣大，蒸餾、精煉及摻配製程複雜，並以多棟廠房、工作建物及配管連接方式運作，製程中甚多易燃物質或危險物品，一旦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洩漏時，易擴大燃燒且不易撲滅，為免是類工廠延遲通報造成火勢擴大，影響公共安全，有必要課予其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立即通報消防單位搶救之義務，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另序文所稱「漏逸」，指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非經正常之孔隙、裂縫或其他管道而使物質逸出，並與空氣接觸。</p> <p>三、第一項第一款之場所業別，為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20、1841、220）之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四、第一項第二款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之廠區，因作業場所規模較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設施設備繁多，且存有大量公共危險物品，故亦課予場所管理權人通報義務。至公共危險物品之管制量，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另上述以外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有必要授權轄區消防主管機關依地區特性決定是否納入規範，爰併授予地方消防機關公告之規定。</p> <p>五、為避免消防機關前往石油煉製業等業別之廠區搶救時，遭受該場所人員妨礙或拒絕，爰於</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第一項內容所稱「立即」通報之時間是否有明確定義？否則第三十五條之一未來在執法時可能會有爭議，衍生訴願及行政訴訟等。</p> <p>(二)第二項內容增列「消防機關之人員、車輛進入前項場所搶救時，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及現場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為使業者能承擔「消防機關之人員、車輛進入前項場所搶救時，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及現場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提供搶救必要之支援。」</p> <p>(三)說明三所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部分，其中原 1810「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及 18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等 2 級類，經查已整併為 1810 級類「化學原材料製造業」，爰請釐清管制業別或修正說明。</p> <p>二、台灣中油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需明確定義須通報轄區消防機關之漏逸規模為洩漏點附近偵測濃度到達該物質爆炸下限之 50%。煉油及石化工廠若已設有專業消防隊及消防車等自衛應變組織及設備，且在設備漏逸或發生火災後，短時間內已止漏或滅火，建議無須通報消防機關。</li> <li>煉油及石化工廠製程複雜，若發生火災等事故，須到現場察看，確認漏逸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為何，以及發生漏逸之設備為何後，再行通報消防機關，才能讓消防機關第一時間掌握必要之資訊，因此，所謂立即通報，仍應給業者一段時間，如事故發生 20 分鐘內等。</li> <li>須通報之政府部門實在過多且繁雜，建議能參考美國 ICS(Incident Command System)，由政府機關建立一通報機制，設置統一窗口，避免因通報程序繁雜而延誤救災。</li> </ol>	<p>一、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回應：</p> <p>本意見係於 107 年 02 月 26 日下班後，始以 Email 寄件。</p> <p>除已逾收件期限(107 年 2 月 22 日前)外，且因開會在即，不及交由業務單位回應，擬請業務單位以口頭方式回應。</p> <p>二、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意見回應：</p> <p>本意見係於 107 年 02 月 26 日下班後，始以 Email 寄件。</p> <p>除已逾收件期限(107 年 2 月 22 日前)外，且因開會在即，不及交由業務單位回應，擬請業務單位以口頭方式回應。</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第二項明定相關人員之義務。	<p>三、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旨揭新增法條部分規範未明，建請釐清</p> <p><u>一、『火災通報條件』定義應明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火或悶燒，可以利用以小型滅火設備(如手提乾粉滅火器)或水帶出水等自行滅火，如因此狀況是否仍需通報？</li> <li>2. 1060928 消防署已推動處理或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 3,000 倍之事業單位設置消防車輛及泡沫砲塔指揮鋼領，強化業者自主救災能力。消防機關之人員、車輛如因前述小火災皆須出動救援，則有出勤不勝其煩之虞，亦將預見消防資源之重複配置。</li> <li>3. 建議明訂『火災通報條件』為事業單位第一時間無法以手提式滅火器或現場消防設備滅火者應即通報轄區消防機關。</li> </ol> <p><u>二、『火災立即通報』之定義應明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實務上事故發生後，廠方為避免災情擴大，即刻必須進行相關緊急應變處置，如緊急停車或遮斷入料及拿滅火器或開啟消防砲塔或消防系統救火，待初期應變處理程序完成後即通報，時效上已經過數分鐘，則是否算是立即通報。</li> <li>2. 參考國內其他法令，例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發生毒性化學物災害時，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li> </ol> <p>3. 建議應明確定義其立即通報具體量化時間為何？又以何時間為起點計算？建請考量事業單位消防自衛編組之初期滅火及行政通報程序所需時間。</p> <p>三、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之立即通報定</p>	<p>三、針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回應：</p> <p>本意見係於 107 年 02 月 26 日下班後，始以 Email 寄件。</p> <p>除已逾收件期限(107 年 2 月 22 日前)外，且因開會在即，不及交由業務單位回應，擬請業務單位以口头方式回應。</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u>議應明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環保署空污法已明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並每季定期將檢測結果送環保主管機關備查，其管制洩漏項目標準已含蓋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轄及有害物及危害物與毒化物品等，不宜再列入消防法中。</li> <li>石化工廠均有計劃性歲修及管線等更換作業工程其作業過程中必需排空物料等造成「漏逸」回收至盛裝之容器內或是管線法蘭面異常滴漏是否需通報。</li> <li>建議應予以刪除，若一定要列入通報建議應明定「漏逸」標準及非遇期性漏逸才需通報。</li> </ol>	
<p>第三十二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p> <p>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p> <p>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p> <p>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傷病、<u>身心障礙</u>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傷病、<u>身心障礙</u>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p> <p>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p> <p>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p> <p>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傷殘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患病、傷殘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p>	<p>一、鑑於「殘障福利法」民國 86 年 4 月 18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條文中之「傷殘」、「殘障」等用語，均已修訂為「身心障礙」一詞，經查現行消防法第 32 條中仍有「傷殘」、「殘障」等用語，顯見法規已不符時宜，實應配合修正，以示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促進社會公平正義。</p> <p>二、本條爰酌作文字修正。</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第一項第三款所提「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之內容，是否含括其他機關支援應變（如環境偵檢、交通指揮）等人員，建請釐清。</p>	<p>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回應：</p> <p>本意見係於 107 年 02 月 26 日下班後，始以 Email 寄件。</p> <p>除已逾收件期限(107 年 2 月 22 日前)外，且因開會在即，不及交由業務單位回應，擬請業務單位以口頭方式回應。</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b>第三十九條</b>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業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其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防焰標示之附加方式、不當使用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加工、進口或施作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上其防焰認證登錄，並註銷登錄證書及防焰標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將防焰標示轉讓他人。</li> <li>二、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未依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附加防焰標示或附加方式不符，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li> <li>三、無正當理由拒絕依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所為之抽（購）樣試驗。</li> <li>四、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經抽（購）樣試驗不符依第十一條之第二項所定防焰性能試驗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li> </ul>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防焰認證登錄。</p>	<p><b>第三十九條</b>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業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其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防焰標示之附加方式、不當使用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b>第三十九條</b>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業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其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因考量受僱人員之銷售、設置或陳列行為，均屬依僱用人（即業者）之指示或充分授權，為達改善目的，爰修正處罰對象為業者。另為對於處罰後仍未改善或停止銷售、設置及陳列等業者加強取締，爰增訂按次處罰之規定，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二、為避免取得防焰認證合格之業者發生未依規定執行業務或對領用之防焰標示擅自贈與、轉讓或販售等情事，故對不當使用防焰標示或未依認證事項執行業務之違規業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處罰規定，以健全本法所定之防焰制度。</p> <p>三、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及遵循行政程序法第二章有關廢止行政處分之規定，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授權所定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十八點規定，提升位階，移列至本條文第三項，並參酌防焰制度實施近十五年之實際經驗及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四規定，爰明定廢止認證之各種情形，俾有效管理防焰認證合格</p>	<p>本署火災預防組：</p> <p>建議第十一條之二條文移列至本條第3項及第4項，並參考97年版修正條文第82條內容予以整併。</p>	<p>擬同意所提建議。</p>
<p><b>第四十二條之二</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依規定至少保存五年者。</p> <p>二、違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p>	<p><b>第四十二條之二</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依規定至少保存五年者。</p> <p>二、違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二，係為違反法規情形尚需改善事項，故於本條規定於處罰後須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再按次處罰，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液體儲槽未實施定期檢查及未依規定保存儲槽定期檢查紀錄。</li> <li>(二) 違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違反保安監督規定。</li> <li>(三)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之安全</li> </ul>	<p>法務部：</p> <p>1. 本條第2款僅概括規定，違反修正草案第15條之3規定，應予處罰。惟未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項次及行為，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亦無法預見是否具有可罰性，建請參酌本條第1款體例定明，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p> <p>2. 本條第1款、第2款之「者」為贅字，建請刪除。</p>	<p>針對法務部意見回應：</p> <p>一、依法務部修正建議，參考本條第一款之體例明列第二款之違反樣態。</p> <p>二、另贅字部分業依法務部意見修正。</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之規定者，未遴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與遴用異動後未依限報請備查，或遴用保安監督人後未責其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訂定後未報請備查，或遴用之保安監督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上必要之業務，或遴用之保安檢查員未執行構造及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p> <p>三、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規定，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充任安全技術人員者未領有合格證書或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之規定者。</p> <p>三、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規定，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充任安全技術人員者未領有合格證書或未定期接受複訓。</p>		技術人員不符規定。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二第五項所定之檢查基準進行檢查，或檢查不實者。</p> <p>二、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與用戶訂定書面契約。</p> <p>三、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備置相關資料、資料缺漏、不實或未定期向消防機關申報。</p> <p>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資料保存未滿二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第一款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止檢查處分或廢止其登錄。</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二第五項所定之檢查基準進行檢查，或檢查不實者。</p> <p>二、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與用戶訂定書面契約。</p> <p>三、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未備置相關資料、資料缺漏、不實未定期向消防機關申報或保存未滿二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第一款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止檢查處分或廢止其登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係處罰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專業機構未依規定執行檢查或檢查不實者。</p> <p>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係液化石油器零售業者業務執行之書面資料不符規定之處罰規定。因情節較輕，故其罰鍰額度與前述條文有別；惟仍須於處罰後進行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四、如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專業機構，未依規定執行檢查或檢查不實，經處罰且未改善者，於第二項規範得於一定日數內停止檢查或廢止其登錄。</p>	<p>法務部：</p> <p>本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零售業者違反修正草案第15條之4第2項規定，「未備置相關資料」、「資料缺漏」、「不實未定期向消防機關申報」或「保存未滿2年」，應予處罰。惟修正草案第15條之4第2項僅規定，零售業者有保存資料至少2年之義務，其餘3者行為義務似規定於修正草案第15條之4第1項，建請將本款分列為「違反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及「違反第15條之4第2項規定」2款規定，以資明確。另「不實未定期向消防機關申報」，配合修正草案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建請修正為「未定期向消防機關申報」。</p> <p>經濟部能源局：</p> <p>修正草案第42條之3第1項第3款針對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違反修正草案第15條之4第2項規定予以裁罰。惟查修正草案第15條之4第2項規定，僅涉及資料保存2年之規定，其餘備置資料及定期申報資料等係規範於修正草案第15條之4第1項後段，爰建議貴署釐清相關規定。</p>	<p>針對法務部意見回應： 參採法務部所提建議業將條文修正如左。</p> <p>針對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回應： 本意見係於107年02月26日下班後，始以Email寄件。 除已逾收件期限(107年2月22日前)外，且因開會在即，不及交由業務單位回應，擬請業務單位以口頭方式回應。</p>